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生產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林務所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林務所

*聯絡人：陳至瑩

*聯絡電話：082-352846

*傳 真：082-354183

*電子信箱：watermelon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516&Language=1&UID=3&ClsID=449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（林木、竹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砍伐地點：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，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，或縣（市）之鄉鎮地段區別。
- (二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或私有。
- (三) 林別：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。
- (四) 樹種：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、紅檜、相思樹、烏心石等。
- (五) 立木材積：指經過每木調查，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。
- (六) 薪材：胸高直徑（連皮）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。
- (七) 枝梢材：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、材長未滿2公尺；人工造林針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6公分或闊葉樹未滿12公分、材長未滿2公尺。
- (八) 備註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*統計單位：

(一) 面積：公頃

(二) 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

(三) 竹：支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按砍伐數量(分林木、竹)、生產數量(分用材、薪材、枝梢材、竹)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：按業者、砍伐地點、所有別、林別及樹種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季

*時效：2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鄉鎮公所或所屬單位彙送之原始資料（林產物檢驗明細表）或公務登記冊（主產物處分砍伐生產臺帳）之資料編報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